吉 首 大 学 人 事 处

**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**

**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预通知》（附件1）和湖南省教育厅《2019年湖南省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方案》（附件2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学校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1．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的评选范围：学校内设二级机构。

2．“全国模范教师”“全国优秀教师”的评选范围：专任教师，即具有教师资格、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3．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“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的评选范围：学校的管理人员、行政部门管理干部等。

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，可以参评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1. 根据《2019年湖南省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方案》，我校可在“全国模范教师”“全国优秀教师”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“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等4个类别中选择推荐1名人选。可推荐1个二级机构参评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。

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可推荐先进个人1名，并可申报先进集体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相关评选推荐材料（除第5项外）于2019年7月11日下午15:00前报送人事处师资科。材料包括：

1.评选推荐工作总结（纸质版一份）。内容包括：推荐工作组织领导、推荐过程、推荐对象公示情况等，所在单位党委（总支）书记签字并加盖党委（总支）公章。

2.《推荐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根据申报类别填报）纸质版一份。

3.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4）纸质版五份。

4. 推荐对象主要事迹（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，内容准确真实，语言规范流畅，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），所在单位党委（总支）书记签字并加盖党委（总支）公章。各单位党委（总支）和主要负责人应对事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纸质版一式六份。

5. 《全国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《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》《全国模范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》报送时间和要求，根据推荐结果另行通知。

6、以上材料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均需准备，电子版以“单位名称+申报类型”为文件名发送至人事处师资科邮箱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部署安排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评选条件，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严格标准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把思想政治表现、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，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，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选的首要条件，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三）坚持统筹兼顾，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。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，“全国模范教师”、“全国优秀教师”的推荐人选，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。副厅级及相当于副厅级以上的个人不参加评选，各二级机构负责人不能申报“全国模范教师”“全国优秀教师”。

（四）严肃评选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单位要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，材料真实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云凯

电 话：0743-2198016

邮 箱：jdszk@126.com

 吉首大学人事处

 2019年7月9日

附件：1、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预通知

2、2019 年湖南省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方案

3、推荐对象汇总表

4、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5、全国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
6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

7、全国模范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